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年11月14日